

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一年亞太區

數學國際奧林匹亞競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八十年一月二日台(80)中字第 00134 號函辦理。

二、宗旨

- (一) 加強、培育數學資優學生並激發其潛能。
- (二) 促進亞太地區國際關係友誼與合作以及師生間之情感。
- (三) 與亞太地區各國相互交換數學課程、教學資料與教學經驗。
- (四) 借鏡他國教學經驗，提昇我數學教育水準，並為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作準備。

三、組織

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試委員會辦理之。

四、資格條件

高級中學在學學生，年齡在二十歲以內者（計至本年七月一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文復會七十九學年度高中組數學競試獲特等、一、二、三等獎之學生。
- (二) 經由設有資優班之高級中學推薦，每校限以二名學生。
- (三) 參加高中數理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計畫，數學表現特殊並經由承辦單位輔導教授推薦者。

五、報名程序

符合參加競試資格者，由就讀學校於八十年二月二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妥報名表限時掛號逕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五段八十八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分部數學系收。

六、試前準備

參加競試之學生一律參加本（八十）年二月七日至九日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舉辦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講習會。

七、競試日期與地點

- (一) 日期：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 (二)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五段八十八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師大分部）。

八、競試方式

採筆試方式，計有試題五道，每題七分，滿分總共三十五分，答卷時間限制四小時，需自備直尺、圓規等作答文具，惟不得使用電算器。

九、試題來源

由一九九一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總部提供。

十、評分方式

依一九九一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試題閱卷參考標準評分。

十一、得獎標準

依據亞太數學奧林匹亞國際獎規定所有參與 APMO 競試者將會獲得一份功勞證書或代表證書。另各國頒發優勝獎標準與人數規定如左：

- (一) 得獎的最高限額數為 $[N + 1/2]$ ， N 為各委員國參與 APMO 競試者的總人數。

- (二) 金牌獎的得分標準為 $\geq \bar{M} + \sigma$

銀牌獎的得分標準為 $\geq \bar{M} + 1/3 \sigma$

銅牌獎的得分標準為 $\geq \bar{M} - 1/3 \sigma$

其中 $\bar{M}$ 為所有 APMO 數學競試全體得分的平均值 σ 為其標準差。

- (三) 對任何一個會員國而言，其得獎數有如下的限制：

1. 金牌獎的名額為 ≤ 1
2. 金牌與銀牌獎合起來的名額為 ≤ 3
3. 金牌、銀牌及銅牌獎合起來的名額為 ≤ 7 。

- (四) 對於已經達到每年資深協調國與助理協調國諮商後訂定的標準而未獲得優勝證書者，可以獲頒榮譽證書。例如在競試題目中至少有一題得到 7 分的滿分，或至少有二題獲得 5 分、6 分的得分者。

十二、獎勵

- (一) 獲推荐參加亞太地區數學奧林匹亞國際獎者，由主辦單位推荐參加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甄試，其指導教師視實際情況給予獎勵。
- (二) 獲亞太地區數學奧林匹亞金、銀、銅牌及榮譽獎者，由教育部另訂獎勵辦法。

十三、

本項競賽辦法悉依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章程進行，可兼重教育與競賽功能，得由承辦單位安排專題講演、研習國際數學競賽規則範例等，以供參加學生深入了解。